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6553）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或「錦新」)，向豐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代碼:6553)(下稱「被收購公司」或「豐華」)全體股東公開收購豐華 72,171,000 股普通股股份。

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每股新臺幣 45 元整(含息，下稱「收購對價」)。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3.5 元整。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整，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若被收購公司民國108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43.5元整。

3.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72,171,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2,171,000 股之 100% 股權；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36,085,501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0% 加 1 股）。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收購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數。

4.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5.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本次公開收購最低受理應賣股數為 2 股。

6.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36,085,501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0% 加 1 股）及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

7. 請說明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8.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錦新對於豐華有何計畫？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如錦新尚未取得豐華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錦新規劃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繼續收購豐華之普通股，使豐華成為錦新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錦新將與豐華討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目前考量之可能對價給付方式為：

(1)以與本次公開收購相同之每股價格新臺幣 45 元之現金作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豐華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或

(2)以相當於公開收購對價每股價格新臺幣 45 元換算等值之錦新特別股換發豐華普通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惟若豐華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將相應調整)；

惟實際對價給付方式將以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為準。

有關股份轉換雙方之具體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尚待錦新及豐華另行依法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若股份轉換之對價給付方式如上述(2)，錦新擬發行之特別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將允許特別股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依約定條件向錦新申請換發為普通股；

(2)錦新特別股換發錦新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為 1 比 1；

(3)若特別股股東未於前述期間內向錦新申請轉換為錦新發行之普通股，錦新將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5 元向特別股股東贖回特別股。惟若豐華之除息基準日早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則特別股之每股贖回價格將相應調整。

前述規劃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並需經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錦新並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豐華商議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豐華成為錦新100%持股之子公司後，錦新之唯一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Genlac Biotech Co., Ltd.可能視情況與錦新及豐華合併，合併對價為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屆時Genlac Biotech Co., Ltd.將為存續公司，錦新與豐華將因合併而消滅，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相關消滅公司股東將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商Genlac Biotech Co., Ltd.之股份。

9.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終止櫃檯買賣？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與被收購公司商議擇期向櫃買中心申請終止興櫃買賣。

10. 終止興櫃買賣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新上市(櫃)之計劃？

目前尚無具體計畫。被收購公司終止興櫃買賣 2 至 3 年後，於客觀條件允許時，公開收購人將檢視被收購公司之發展策略，不排除重行評估資本市場相關議題暨進行相應的股權及組織架構調整。

11.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公開收購人經董事同意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章程並提高資本總額，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案。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下稱「Genlac Biotech Co., Ltd.」) 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參與投資公開收購人之增資計劃，使公開收購人之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5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33 億元，由 Genlac Biotech Co., Ltd. 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認購公開收購人發行之新股 329,950,000 股。故公開收購人於增資基準日，Genlac Biotech Co., Ltd. 持有公開收購人股數將增加為 330,000,000 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公開收購人將以增資後自有資金新台幣 3,247,695,000 元支應收購價金。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義務。

12.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3.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一) 參與公開收購之稅負說明：

-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
- 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二) 參與股份轉換之稅負說明：

若股東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之股份轉換案者：

- (1) 若股份轉換契約中約定以現金作為對價，適用前述相同之稅負規定；
- (2) 若股份轉換契約中約定以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換算等值之錦新特別股換發豐華普通股為對價，因該股份轉換符合企業併購法免徵證券交易稅之規定，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無需課徵證券交易稅。另股東參與股份轉換所生之所得將視為證券交易所得。

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參與股份轉換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計算課徵最低稅負）。

股份轉換完成後，因錦新贖回特別股之價格與特別股發行價格相當，股東受領之贖回價格無須被併入所得額中課徵所得稅。

(三) 參與股份轉換後合併之稅負說明：

豐華成為錦新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錦新之唯一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可能視情況與錦新及豐華合併，合併對價為 Genlac Biotech Co., Ltd. 之股份，屆時 Genlac Biotech Co., Ltd. 將為存續公司，錦新與豐華將因合併而消滅，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相關消滅公司股東將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lac Biotech Co., Ltd. 之股份。參與前述合併計畫之消滅公司股東，將依相關稅法與各股東適用稅率承擔相關股利所得稅。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

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14. 被收購公司股東承諾應賣情形

郭仲偉、張喬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簽訂股份應賣承諾書；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培瑩、謝佩珊、黃聖宏於 108 年 6 月 5 日簽訂股份應賣承諾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張允乙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簽訂股份應賣承諾書，上述被收購公司股東約定於本次公開收購開始日當日即參與應賣(承諾應賣股份合計 36,793,293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 50.98%)。

股份應賣承諾書詳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

15.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持有公開收購人母公司股份比例

被收購公司董事長郭仲偉、被收購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持有公開收購人母公司股份合計約為 51.4%。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6.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

17. 股東參與應賣後，預計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元大證券公開收購專戶，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7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 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45 元)，即為收購對價。(若被收購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且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所定之除息交易日不晚於本次公開收購款券交割日時，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相應調整，調整後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43.5 元整。)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銀行匯款費用(新台幣 10 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台幣 28 元)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若有)；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8.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8)，券商手續費(\$20)，及集保手續費(\$20)。

19.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20.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72,171,000股(即被收購公司107年12月4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21.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後，除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22. 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3.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4.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5.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證券網站公開收購專區 (<http://www.yuanta.com.tw>) 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6.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相關公告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透過元大證券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元大股務代理部）。

27.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毋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8. 撤銷應賣是否須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元大證券。

29.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範例一：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45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元 - $1,400$ 元 = $448,6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4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元 - $1,440$ 元 = $448,56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5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45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3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元 - $1,380$ 元 = $448,62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50 元 ($450,000 \times 0.3\% = 1,35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0,000$ 元 - $1,400$ 元 = $448,600$ 元。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